证券代码: 870640 证券简称: 德耐尔 主办券商: 渤海证券

德耐尔节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5 月 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余浪波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3)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审计机构,依法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服务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张浩律师、韩纪翔律师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德耐尔节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德耐尔节能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7日